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柳州市委员会党校餐厅食材及配送采购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柳州市委员会党校（柳州市行政学院、
柳州市社会主义学院）

采购编号：LZZC2025-C3-990205-LZSZ

合同编号：12N4985964102025201

日期：2025 年 5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6
三、成交通知书	15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6410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柳州市委员会党校（柳州市行政学院、柳州市社会主义学院）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C3-01023

供应商（乙方）广西龙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中国共产党柳州市委员会党校餐厅食材及配送采购 LZZC2025-C3-990205-LZSZ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中国共产党柳州市委员会党校餐厅食材及配送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折扣百分比
1	中国共产党柳州市委员会党校餐厅食材及配送采购	每天对党校所有培训学员和工作人员用餐需要的食品原材料统一采购及配送。食品原材料包括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类、鲜肉类、鲜活家禽类、鲜活水产品类、蔬果类、禽蛋类、干货类、乳制品类等。	1	项	85%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3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

3. _____ / 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止, 共 1 年。

(二) 服务人数: 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2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折扣百分比: 85%。

合同期内结算总款项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元): (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 ¥1,671,400.00。若未满足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费用(即项目预算金额)已支付完毕, 合同自动终止。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 甲方按____月____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广西龙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柳州分行

账号: 79000188000279515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_____ / _____

(三) _____ / _____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_____ / _____

(三) _____ / 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 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____%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60 日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 对于未完成部分,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

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响应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5 年 6 月 18 日	乙方（章） 2025 年 6 月 18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柳州市白云路 16-1 号东二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807674238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7584050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柳州分行
账 号:	账 号: 790001880002795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5 年 6 月 18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中国共产党柳州市委员会党校餐厅食材及配送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一) 服务地址: 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00 号。 (二) 服务内容: 每天对党校所有培训学员和工作人员用餐需要的食品原材料统一采购及配送。食品原材料包括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类、鲜肉类、鲜活家禽类、鲜活水产品类、蔬果类、禽蛋类、干货类、乳制品类等。 二、主要食材质量要求表 <table><tr><th>序号</th><th>食材类别</th><th>备注</th></tr><tr><td>1</td><td>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td><td>(1) 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质量等级为一级; (3)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4) 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等内容; (5)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二分之一; (6) 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td></tr><tr><td>2</td><td>食用油类</td><td>(1) 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td></tr></table>	序号	食材类别	备注	1	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	(1) 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质量等级为一级; (3)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4) 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等内容; (5)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二分之一; (6) 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2	食用油类	(1) 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1 项
序号	食材类别	备注										
1	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	(1) 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质量等级为一级; (3)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4) 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等内容; (5)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二分之一; (6) 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2	食用油类	(1) 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 花生油、大豆油质量必须符合 GB/T 1534-2017、GB/T 1535-2017 标准; (3) 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 GB 2716-2018; (4) 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 严防污染; (5) 质量等级: 一级; (6) 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等内容; (7)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 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二分之一。 (8) 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3	鲜肉类 (1) 必须是当天屠宰的生鲜放心肉; (2) 去除筋膜、杂物, 肉质鲜嫩, 不注水,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 对于鲜猪手脚等, 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 无异味, 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 (4) 交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5) 交货时须符合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 猪定点屠宰证 (猪肉类须提供) 复印件, 具有 “SC” 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4	家禽类 (1) 活家禽宰杀好到场, 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宰杀过程中所选用的材料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 宰杀要求: 无残留内脏 (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 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 个体破损、残缺	

			等。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嘴、脖皮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现象； (3) 交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5	鲜活水产品类 (1) 鲜活水产品宰杀好到场，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2) 宰杀要求：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3) 去腹脏的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 (4) 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	
		6	蔬果类 (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均匀； (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5) 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交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7	禽蛋类 (1) 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鸡蛋 1kg 在 16-18 个，皮蛋和咸蛋 1kg 在 14-16 个，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	

			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 （2）蛋体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无异味； （3）健康状况：鸡群健康； （4）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8	干货类 （1）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2）严禁添加超量的防腐剂、漂白剂、着色剂，禁止使用二氧化硫熏制产品。	
		9	调味品类 （1）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二分之一。	
		10	乳制品 （1）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调制乳、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类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乳制品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4）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号等内容； （6）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二分之一。	
		三、配送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二) 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 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三)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两名配送人员, 配送人员须是与供应商签订有劳动合同且已办理健康证或近一年内的健康体检合格报告的人员, 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具体的配送人员的名单及其健康证或健康体检合格报告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 配送时间 配送时间需按采购人事先提供的食材采购计划清单, 所有食材必须在清单规定时间内送达。米粉、油条类早点食材必须在每天上午六点半之前送达, 其它生鲜类食材需在上午八点之前送达。当天需要补充某类食材的,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配送; 若遇到紧急需要, 提供加急服务。 四、考核要求 根据中国共产党柳州市委员会党校餐厅食材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工作需要, 制定的考核要求如下: (一) 供应商食品配送期间有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的, 第一次扣款 500 元, 第二次扣款 1000 元, 第三次扣款 2000 元, 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 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品种规格、价格及数量等与采购人的要求不符的, 第一次扣款 500 元并及时退换, 第二次扣款 1000 元并及时退换, 第三次扣款 2000 元并及时退换, 超过三次或者不及时退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 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提高折扣幅度, 否则每次扣 5000 元, 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 因供应商配送的食品材料问题引发较大的食品安全事故,	
--	--	---	--

	造成恶劣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10000 元，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注：发生的扣款金额从当月结算总额里面扣除。 五、违约责任 （一）若食品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配送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二）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食品进行留样，供应商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采购人可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送食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因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三）供应商有下列行为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 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如遇采购淡季，不得以食材配送量较少，路途远为由拒绝配送和涨价； （二）当采购的家禽、水产、猪排骨等食材数量较大时，供应商需安排人员到校无偿提供砍切割服务； （三）若在配送服务期限内，因个别食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涨幅过大（超过上次价格的 50%），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做出必要的说明，经双方进行市场调查后确定价格； （四）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	
--	---	--

	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预包装类产品须符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六）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 （七）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供应食材的相关加工场地及设备进行检查，供应商必须配合； （八）所有货物折扣百分比要保持一致。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以折扣百分比进行报价； 2. 响应报价应包括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人工、保险、培训、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 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以柳州市发改委网站每日公布的重要民生商品平均价格采集表（http://fgw.liuzhou.gov.cn/wsbs/ggfw/jgqs/）作为食品原材料价格依据。对柳州市发改委网站每日公布的重要民生商品平均价格采集表未涵盖的食材以市内古亭山农贸市场、华保农贸市场（二选一）大润发超市、书市联华超市（二选一）进行市场询价，取平均价格作为食品原材料价格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审定食品原材料价格，并以合同所约定的折扣百分比进行结算，即：结算价格 = 双方审定后的食品原材料价格 × 折扣百分比。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若未满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费用（即项目预算金额）已支付完毕，合同自动终止。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当天需要补充某类食材的，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配送，其中鲜肉类、蔬果类、水产类等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生鲜类食材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2. 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00 号。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采用当月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合同期内结算总款项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成交供应商应当于每个月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上月每日配送单据进行统计，计算应付款项，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费用，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8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质量自检报告单和检验合格证明，以供采购人验收； 3. 验收时供应商将食材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依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及核对数量、价格，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采购人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食材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采购人将不予签收； 4. 采购人不免除供应商的质量责任，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其他问题的，供应商须及时到现场解决，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换货。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批发业</u>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食材配送项目）
五、其他要求	
无	

三、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中国共产党柳州市委员会党校餐厅食材及配送采购（LZZC2025-C3-990205-LZSZ）

成交通知书

广西龙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中国共产党柳州市委员会党校（柳州市行政学院、柳州市社会主义学院）委托，就中国共产党柳州市委员会党校餐厅食材及配送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折扣百分比：85%。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柳州市委员会党校（柳州市行政学院、柳州市社会主义学院）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荣蕾

联系电话：0772-2626017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柳州市委员会党校（柳州市行政学院、柳州市社会主义学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靖，0772-2675653

采购人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新柳大道100号

